

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天然
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公司”）于 2020 年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选址，建设“赞宇科技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045 平方米，建设表活车间、各类仓库、罐区以及办公楼、污水处理站、五金机修固废间等辅助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其中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10 万吨、直链烷基苯磺酸(LAS)7 万吨、烯基磺酸钠(AOS)1.8 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1 万吨、烷基糖苷(APG)5 万吨以及砂浆助剂 2000 吨。项目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磺化类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和砂浆助剂生产线（年生产规模合计 20 万吨），以及项目工程主体构筑物 and 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内容为糖苷类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线（即 APG 生产线，年生产规模 5 万吨）。

2021 年，赞宇公司表活车间、各类仓库、罐区以及办公楼、污水处理站、五金机修固废间等辅助设施，已建成一期内容，二期生产内容未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于 2022 年 3 月取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MA54UTM53A001P），验收产能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8.5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铵(AESA)1.25 万吨、直链烷基苯磺酸(LAS)7 万吨、烯基磺酸钠(AOS)1.8 万吨、脂肪醇硫酸钠(K12)1 万吨、脂肪醇硫酸铵(K12)0.25 万吨。砂浆助剂生产线已建成，由于未进行试投产，因此未进行验收。

赞宇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交口、交马坪(土名)扩建生产 5 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其中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CAB)2.5 万吨、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CAO)0.5 万吨、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2 万吨。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0705-04-01-112628）。其中 CAB 和 CAO 在原有 APG 生产车间内建设，6501 需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全厂新增占地面积为 1449.34 平方米，新增 26 名员工，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占地 81494.34 平方米，员工共 106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确认环评单位后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选取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4338>），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共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选取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new.123jcb.com/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516），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日，共10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选取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报纸公开，分别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公示，共 2 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图 3 环球时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羊城晚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的意见，因此本次公众参与不开展深度公

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20日）、第二次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报送项目环评文件前,于2023年8月2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48806>)公开《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截图见图6.2-1。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48806>)。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报批前公示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为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因此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次公示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第一次报纸公示报纸、第二次公示报纸、粘贴公示文档、网站网址等等。

8 诚信期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7日

